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评价结果的通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要求,以及本公司内部评级制度规定,对旗下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估,目的是规范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风险评价结果以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基金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等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五个等级。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查询、了解所有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及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规则说明,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详情。

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具体风险评价结果如下:

基金名称	类型	风险评价结果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聚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鼎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睿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嘉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稳健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注:上表不含已终止运作的基金。

风险提示:

1、公司旗下基金产品R1-R5的风险等级评级结果是根据法律法规、本公司内部评级标准评定,充分考虑了基金持仓、最大回撤、波动率、基金规模、结构复杂性等多种要素,与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如有)、产品资料概要(如有)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主要基于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概括性表述不同,并与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

2、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3、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非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3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08%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 2022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非直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本基金赎回费率结构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 1、某普通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0 元,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100×0%=0 元

(2)转换金额对应的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6%,高于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100-0)÷1.0500=9,619.05 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

例 2、某普通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0 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6%-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0.6%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0×(1-0%)×0.6%×1÷(1+0.6%×1)=62.62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62.62=62.62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62.62)÷1.0100=10,334.04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3 年 4 月 27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目前大额申购限额为 10,000 元(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及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旗下基金调整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确认业务规则的公告》),具体措施如下:本次开放期内暂停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 10,000 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 元,则 10,000 元确认成功,超过 1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本基金目前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远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 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嘉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保诚嘉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裕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润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信保诚龙腾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丰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信保诚弘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前瞻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共 75 只基金的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iticpru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0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新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新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000771
2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C	001669
3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B	000625
4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C	000818
5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E	000560
6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736
7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737
8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448
9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5480
10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201
11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964
12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13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14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15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498
16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17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137
18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521
19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292
20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550
21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621
22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411
23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51
24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25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714
26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52
27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005
28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006
29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30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31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901
32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5902
33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706
34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847
35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007
36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008
37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38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39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551
40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41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185
42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497
43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5
44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538
45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53
46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47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208
48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49
49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707
50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536
51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52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53	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55
54	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351
55	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51
56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52
57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454
58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455

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国新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国新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国新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新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新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国新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新证券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国新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新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国新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国新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0.01 元(含申购费),非货币基金在国新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国新证券规定为准。

2、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其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3、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投资者在国新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国新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新证券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网址:https://www.crsec.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